

山西东杰智能物流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及《独立董事制度》等相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在认真查阅相关资料的基础上，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就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任职资格合法。根据公司提供的董事长、副董事长、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证券事务代表及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的简历、证书等相关材料，经认真审阅，上述人员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和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上述人员符合我国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且具有多年的企业管理或相关工作经历，其经验和能力可以胜任所聘的岗位要求。

2、程序合法。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董事长、副董事长以及提名聘任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证券事务代表及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的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综上，我们同意选举姚长杰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长、梁燕生先生为副董事长；同意聘任王永红先生为总经理；同意聘任李祥山先生、朱忠义先生、张同军先生、张新海先生、王振国先生、祝威先生、郝志勇先生、曹军先生为副总经理；同意聘任张冬先生为财务总监；同意聘任张新海先生为董事会秘书；同意聘任阴旭光先生为证券事务代表；同意聘任谢晋鹏先生为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山西东杰智能物流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杨志军：

薄少伟：

王继祥：